

- 品質及教師權益，特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決議本部主管高中職校延緩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並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查。
- 三、為使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得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自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即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工作小組迄今共召開 15 次會議，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協商過程中新 4 都陸續提出重大要求，例如：移撥經費應採專案全額方式補助，不應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計算，而排擠該市原有財源；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經費應續由中央支應；學校重大工程資本門經費每年應由中央定額補助；中央應核增市立學校員額以齊一市立、國立學校員額編制等。
- 四、考量 103 學年度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使改隸學校及早進行校務規劃及行政運作，應及早確認學校改隸新 4 都時程，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消除學校人員之不確定感；為使學校順利改隸移轉，本部採取「經費覈實計算、業務民主協商、4 都共同一致」之協調原則，秉承「適法、合作、友善」精神，持續與新 4 都協商未達共識之移轉事項，俟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學校改隸移轉新 4 都事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2）

李委員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院長上任時所揭示之「富民經濟」，其內涵與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一）願景：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讓全民生活與文化均有富足感。
- （二）理念：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再解決所得不均衡問題，讓所得在最後一組之人民有機會提升。
- （三）具體作法：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及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與加強教育等，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 二、為使中產階級與庶民感到公平及改善貧富差距，本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近年來，財政部已採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包括：（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

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負)；(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以及由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另為回應近期各界關注之議題，並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將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三、有關油電瓦斯漲價問題部分，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政府對油氣價格(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價格)，均持續依原有機制計算並減半調整，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迄本(101)年3月12日中油公司已負擔汽(柴)油每公升5.4(5.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斤9.8元，燃料油每公乘4.066元。截至100年底止，中油公司累計虧損達361億元。另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加上國內用電量不斷成長，台電公司增加高成本之油氣發電量供應，致當前每度電之成本已高於售價。以100年為例，每度電之平均售價2.60元，售電成本卻高達2.82元，僅1年售電造成之虧損，就達437億元。政府推動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之過程，除兼顧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永續經營及反映成本外，將仍以照顧弱勢團體、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及落實節能減碳效益為前提。油價合理化方案業於本年4月2日實施，為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之60%，並持續執行對特定弱勢族群油價補貼措施，除調增對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計程車(準大眾運輸)之定額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另維持對復康巴士及農機用油之價差補貼與漁業動力用油之定率補貼，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及農漁產品生產成本，以照顧弱勢並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至電價合理化方案與相關配套正依據上述原則審慎檢討中。

四、有關含瘦肉精美牛問題，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2007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20日後再通知WTO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本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1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本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3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3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本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

外之瘦肉精。

五、有關近期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檢出屬高病原性結果之判定係依一定流程及召集相關專家及工作小組會議後，始對外發布。對於禽流感疫情爭議，本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3 月 9 日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並於同年月 19 日提出調查報告。另為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已採行之強化措施包括：即時管制疑似或確定案例場、加強周圍場調查監測、強化主、被動監測措施及疫情查報、即時啟動全國直轄市、縣（市）禽流感防疫措施等，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性交易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0）

楊委員就性交易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人性交易管理放寬與否，與地方民情風土、價值觀念、土地分區使用有密切關係，應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不宜全國統一規範，因此才會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劃歸地方自治，並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增訂部分條文（第 91 條之 1）賦予地方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有關得從事性交易區域的規劃、選定事宜，中央充分尊重地方政府的意向和決定。
- 二、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尤其對助長成人性交易如人口販運案件、媒介性交易意圖賣淫拉客等集團性案件，均投入相當警力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也維持相當程度的績效；本項工作自 95 年起，即係內政部廣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首要任務之一，亦為「婦幼保護聯繫會報」重點管制事項（每季檢討），目前仍持續積極辦理中，無執法空窗期。
- 三、內政部警政署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並參酌 95 年至 99 年各地方法院簡易庭對違反社維法第 80 條案件之裁定，審慎訂出「第 1 次違反者，裁處 1,500 元以上，未逾 6,000 元；第 2 次違反者，裁處 6,000 元以上，未逾 12,000 元；第 3 次以上違反者，裁處 12,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之裁量原則，由各警察機關依上開基準妥適裁罰。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豬價下跌，農政單位應啟動九五機制，以提振豬價，維護豬農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5）

楊委員就國內豬價下跌，農政單位應啟動九五機制，以提振豬價，維護豬農權益所提質詢，